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术语表网站地图适老化无障碍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1:14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 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 和支票。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票据 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 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 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 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 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 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 责任。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 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 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 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 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十条票

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十一 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 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 债务人。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 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 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十三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 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 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四条票据上的 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 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 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 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 变造之前签章。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 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 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 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 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 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 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 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 人依法确定。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 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 益。第二章汇票第一节出票第十九条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 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第二十一条汇票的 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二十二条汇票必须记 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 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第二十三条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 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 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 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第二十四条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 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可以 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第二十六条出票人签发汇票后 ,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 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二节背书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

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 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票据凭证 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 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第二十九条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 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 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 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 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第三十二条以背书转 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 其他票据债务人。第三十三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 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 无效。第三十四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 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第三十五条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 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 以行使汇票权利。第三十六条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 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 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 ,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三节承兑第三十八 条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 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 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条付款人对 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 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 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第四十二条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 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 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第四十三条付款人承兑汇 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 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第四节保证第四十五条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第四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 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第四十七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 (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 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第四十八条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第四十九条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 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 缺而无效的除外。第五十条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第五 十一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 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第五节付款第五十三条持票人应当按 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 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 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第五十四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 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五十五条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 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 同签收。第五十六条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 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 支付汇票金额。第五十七条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 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 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第五十八条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 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 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十条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 解除。第六节追索权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 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 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 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二条持票人行 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 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1:14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 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 和支票。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票据 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 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 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 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 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 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 责任。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 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

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 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 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十条票 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十一 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 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 债务人。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 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 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十三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 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 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四条票据上的 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 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 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 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 变造之前签章。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 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 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 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 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 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 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 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 人依法确定。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 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 益。第二章汇票第一节出票第十九条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 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第二十一条汇票的 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二十二条汇票必须记 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 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第二十三条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 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 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 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第二十四条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 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可以 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

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第二十六条出票人签发汇票后 ,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 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二节背书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 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 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票据凭证 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 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第二十九条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 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 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 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 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第三十二条以背书转 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 其他票据债务人。第三十三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 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 无效。第三十四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 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第三十五条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 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 以行使汇票权利。第三十六条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 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 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 , 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三节承兑第三十八 条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 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 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条付款人对 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 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 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第四十二条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 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 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第四十三条付款人承兑汇 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 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第四节保证第四十五条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第四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 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第四十七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 (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 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第四十八条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第四十九条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

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 缺而无效的除外。第五十条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第五 十一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 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第五节付款第五十三条持票人应当按 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 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 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第五十四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 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五十五条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 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 同签收。第五十六条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 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 支付汇票金额。第五十七条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 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 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第五十八条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 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 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十条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 解除。第六节追索权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 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 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 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二条持票人行 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 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1:14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 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 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 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 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十条票 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十一 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 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 债务人。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 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 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十三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 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 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四条票据上的 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 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 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 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 变造之前签章。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 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 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 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 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 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 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 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 人依法确定。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 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 益。第二章汇票第一节出票第十九条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 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第二十一条汇票的 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二十二条汇票必须记 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 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第二十三条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 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 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

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第二十四条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 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可以 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第二十六条出票人签发汇票后 ,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 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二节背书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 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 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票据凭证 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 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第二十九条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 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 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 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 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第三十二条以背书转 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 其他票据债务人。第三十三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 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 无效。第三十四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 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第三十五条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 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 以行使汇票权利。第三十六条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 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 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 , 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三节承兑第三十八 条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 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 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条付款人对 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 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 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第四十二条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 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 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第四十三条付款人承兑汇 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 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第四节保证第四十五条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第四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 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第四十七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

(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 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第四十八条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第四十九条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 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 缺而无效的除外。第五十条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第五 十一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 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第五节付款第五十三条持票人应当按 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 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 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第五十四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 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五十五条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 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 同签收。第五十六条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 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 支付汇票金额。第五十七条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 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 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第五十八条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 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 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十条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 解除。第六节追索权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 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 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 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二条持票人行 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 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1:14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

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 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 责任。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 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 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 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 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十条票 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十一 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 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 债务人。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 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 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十三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 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 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四条票据上的 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 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 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 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 变造之前签章。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 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 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 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 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 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 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 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 人依法确定。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 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 益。第二章汇票第一节出票第十九条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 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第二十一条汇票的 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二十二条汇票必须记 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 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第二十三条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 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 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 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第二十四条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 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可以 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第二十六条出票人签发汇票后 ,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 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二节背书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 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 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票据凭证 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 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第二十九条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 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 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 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 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第三十二条以背书转 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 其他票据债务人。第三十三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 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 无效。第三十四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 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第三十五条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 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 以行使汇票权利。第三十六条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 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 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 , 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三节承兑第三十八 条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 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 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条付款人对 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 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 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第四十二条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 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 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第四十三条付款人承兑汇 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 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第四节保证第四十五条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第四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 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第四十七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 (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 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第四十八条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第四十九条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 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 缺而无效的除外。第五十条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第五 十一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 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第五节付款第五十三条持票人应当按 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 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 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第五十四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 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五十五条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 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 同签收。第五十六条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 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 支付汇票金额。第五十七条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 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 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第五十八条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 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 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十条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 解除。第六节追索权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 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 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 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二条持票人行 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 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1:14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的决定》修正)第 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 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 ,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 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 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

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 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 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第七条票据上 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 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 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 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 、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 , 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 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十一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 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 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 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 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十三条票据债务人 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 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 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 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四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 、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 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 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 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失票人 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 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 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 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第十 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 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 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 起三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 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 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第二章汇票第一节出票第十九条汇票是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 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第二十条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 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第二十一条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 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 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二十二条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第 二十三条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 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 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 票地。第二十四条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 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 (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 为汇票到期日。第二十六条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 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 金额和费用。第二节背书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 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 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 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 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第二 十九条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 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 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 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第三十二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 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第三十三条背书不得附有 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 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第三十四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 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第三 十五条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 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 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第三十六条汇票被拒绝承 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 汇票责任。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 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 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三节承兑第三十八条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 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 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 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 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 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条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 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 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第四十二条付款人 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 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 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第四十三条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 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第四节保证第四十 五条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第四 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第四 十七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 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 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第四十八条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 的保证责任。第四十九条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 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第五十条被保证的汇票,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 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第五十一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 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 追索权。第五节付款第五十三条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 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 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 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 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第五十四 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五十五条持票人获得 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 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第五十六条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 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 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第五十七条付款人及其代理 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 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第五十八 条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 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第五十九条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 ,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十条付 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第六节追索权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 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 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 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二条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 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 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

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 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 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 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 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 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 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第六条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 力。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 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 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 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 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十一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 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第十二条以欺诈 、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 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第 十三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 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 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四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 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 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 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 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 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 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 其住所进行。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 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 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第十八条持 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 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第二章汇票第一节出 票第十九条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 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第二十条出票是指出票

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第二十一条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 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 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二十二条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 " 汇票 " 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 的,汇票无效。第二十三条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 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 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 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第二十四条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 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 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第二十六条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 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二节背书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 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 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 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 粘接处签章。第二十九条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 汇票到期日前背书。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 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 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 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第三十二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 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第三十 三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 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第三十四条背书人 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 担保证责任。第三十五条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 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 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第三十 六条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 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 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第三节承兑第三十八条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 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 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 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 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 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条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 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 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 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 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第四十三条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 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保证第四十五条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 的他人担当。第四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保证 "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 保证人签章。第四十七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 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 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第四十八条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 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第四十九条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 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第五十 条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 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第五十一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 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 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第五节付款第五十三条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二)定日付款、出票后 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 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 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 示付款。第五十四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五 十五条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 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第五十六条持票 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 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第五十七 条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 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 担责任。第五十八条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 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第五十九条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 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 约定。第六十条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第六节追索权第六 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 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 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二条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 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 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 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 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 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 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